

## Trench采购一般条款和条件

###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一般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条款**”）适用于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与 Trench Group GmbH（以下简称“**Trench**”）及其任何关联公司之间的所有材料、文件或其他可交付物（以下简称“**货物**”）的单次采购。
- 1.2. 除非Trench与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中另有约定，否则本条款应为Trench与供应商之间所有单一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其他一般条款和条件或其他文件（规格书、数据表、技术文件、订单确认、装运文件等）中的规定，只要与本条款不一致，即使在任何个别情况下未被明确拒绝和/或在Trench接受交货并付款的情况下，也不适用。

### 2. 订单和订单确认

- 2.1. 所有有关交付的合同（订购单和订单确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2.2.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订单后 14 个日历日内未以书面形式确认接受订单（和/或订单确认），Trench可以取消订单。
- 2.3. 关于订单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只有在 Trench 书面接受的情况下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2.4. Trench 可在交货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更改或暂停全部或部分采购订单，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或交纳罚款。在交货日期前，Trench可随时全部或部分取消采购订单。如果Trench在供应商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取消订单，供应商将尽善意和合理的努力向第三方出售货物、在制品和原材料，尽可能降低Trench的相关损失。如果货物为Trench定制品且供应商无法向第三方出售，Trench 和供应商应本着诚信原则共同商定任何必要的退款。

### 3. 交付、交付日期和所有权转移

- 3.1. 除非另有约定，应按 DDP 方式（根据签订采购订单时有效的国际贸易术语）以采购订单中规定的目的地交货。除非 Trench 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否则不允许部分交货或提前交货。应使用规定的运输方式。供应商应确保包装专业无误，并对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责任。
- 3.2. 每批货物均应附有装箱单或发货单，详细说明货物内容以及完整的订单号。
- 3.3. 对于涉及安装、调试或服务的交付，以Trench 接收时发生风险转移。对于不涉及安装或调试的交付，根据Trench接收时适用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发生风险转移。如供应商被要求提供材料测试、测试记录或质量控制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则上述文件将作为交货完整性要求的一部分。
- 3.4. 交货时间至关重要。如果供应商无法按照采购订单规定的数量和/或交付日期和时间交付货物，供应商应立即书面通知Trench。根据 Trench 的要求，供应商应按照最初指定的更快捷的运输方式交付相关货物，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权应在Trench接收后发生转移。
- 3.5. 如果任何货物的交付超过了约定期限，供应商即构成违约，恕不另行通知。Trench有权就每一开始延迟的工作日收取罚款，罚款金额为延迟交付价值的 0.3%，但总额不超过采购订单总价值的 10%，上述罚款不影响Trench享有本条款下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在延迟交付的情况下，Trench 有权立即撤销采购订单，而无需设定宽限期。同时Trench无保留地接受延迟交货不应被视为放弃因延迟交货而有权提出的任何索赔。
- 3.6. 供应商应保证对发出的货物进行彻底检查，以确保无瑕疵交付。Trench对货物的检验仅针对外观可见的缺陷和/或货物种类或数量上的偏差。Trench 将在合理的商业范围内尽快将此类缺陷通知供应商。任何其他缺陷Trench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确定后尽快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在此范围内，供应商放弃对延迟通知的异议。

#### 4. 付款和发票

- 4.1. 除非另有约定，付款到期日为Trench收到发票后的 60 个日历日。如果Trench在 30 个日历日内付款，则有权享受3%的折扣。付款期限应在完成任何交付或服务并收到正确开具的发票后立即开始计算。
- 4.2. 发票上应详细注明订单号和每件物品的编号。如果发票中遗漏任何此类细节，则Trench不应支付发票金额。发票副本应标明为复印件。
- 4.3. 如果Trench因任何交付缺陷而抵销或扣留任何货款，只要在合理范围内，也应给予折扣。
- 4.4. 付款并不构成确认相应的交付或服务是根据合同提供的。

#### 5. 信息、提供的材料

- 5.1. 供应商应将Trench提供的任何信息视为机密信息，前提是该等信息尚未明显为公众所知，或Trench尚未书面同意在个别情况下转让该等信息。该等信息仍为 Trench 的专有财产，Trench 保留对该等信息的所有权利。供应商应仅将机密信息提供给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员工，且这些员工本身负有保密义务。供应商应仅将该等信息用于履行交付和服务的目的。如果Trench同意将任何业务分包给第三方，则该第三方应书面同意上述条款。如 Trench 提出要求，供应商应将所有源于 Trench 的信息，无论何种种类或形式，均应立即、完整地归还给 Trench 和/或销毁，并附上相关书面声明。
- 5.2. 由Trench提供的工具和材料仍为Trench的财产，储存时应标明为Trench的财产并单独管理，Trench不承担任何费用。供应商应在收到工具和材料时对其进行检查，如发现任何缺陷，应立即通知 Trench。工具和材料的使用应仅限于Trench的订单。对材料的任何加工或改造均应为Trench进行。Trench立即成为新产品或改造产品的所有者。除非受制于法律法规等无法达成的限制，Trench和供应商在此同意，在加工或改造期间Trench始终是新产品的所有者。
- 5.3. 只有在获得 Trench 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才允许供应商提及 Trench 作为参考客户和/或提及供应商在履行 Trench 订单期间开发的产品或服务。

#### 6. 使用权

- 6.1. 供应商特此授予 Trench 免费的、可转让的，且不受地域或时间限制的使用权。该使用权指有权使用供应商任何可受到保护的技术诀窍和发明，这些技术诀窍和发明可以是基于货物而产生的、蕴含于货物之中的、或者在合同关系期间货物开发过程形成的技术诀窍和发明。
- 6.2. 供应商应确保其满足能够履行授予Trench使用权的义务。供应商知悉Trench的产品在全球范围内使用。供应商承诺在使用已公布和未公布、自有和许可的工业产权以及有关货物的专利申请时立即通知 Trench。

#### 7. 质量保证

- 7.1. 供应商保证货物在材料、工艺和设计上没有缺陷，符合约定的规格和最新技术，适销对路，适合其惯常用途以及 Trench 的特定用途。
- 7.2. 如果法律没有规定更长的保修期，保修期为货物交付给Trench 后的三年（对于Trench 验收后涉及安装、调试或服务的交付）。修理或更换的货物应享受本条款规定的全部质保。
- 7.3. Trench 应在保修期内的正常业务过程中，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将货物的缺陷或瑕疵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费用，并由 Trench 决定通过修理、重新提供服务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来纠正缺陷。供应商应承担与整改相关的费用和 risk（如退货费用、运输费用、拆除和重新安装费用）。
- 7.4. 如果供应商未能在Trench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修正任何不足之处，Trench有权 (i) 取消全部或部分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损害赔偿；(ii) 要求降价；(iii) 由供应商承担费用，自行进行任何维修，或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供服务或更换交付货物，或安排进行上述工作，并要求赔偿损失以代替履约。如果 Trench 为避免承担延迟责任或由于其他紧急原因而迫切需要立即纠正货物缺陷或瑕疵，且 Trench 不具

备条件为供应商提供纠正缺陷的合理时间，则可在不设定最后期限的情况下行使上述权利。本条不影响有关不必设定最后期限的法律规定的适用。。

- 7.5. 如果出现应受处罚的所有权瑕疵，特别是侵犯第三方工业产权的情况，供应商应就第三方提出的所有索赔向Trench及其客户作出赔偿，并应赔偿Trench因与侵犯第三方权利有关的必要且适当的法律辩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对于所有权瑕疵的诉讼时效为7年。

## 8. 其他责任

- 8.1. 供应商应对Trench所遭受的因供应商违约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或损失承担责任，除非供应商对违反条款不承担责任。
- 8.2. 如果 Trench 因供应商货物遭受产品责任索赔，供应商应在其货物缺陷造成损害的范围内对 Trench 进行赔偿。但在侵权责任的情况下，只有在供应商存在过错的情况下才适用。若损害发生原因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应承担举证责任。在此情况下，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提起诉讼的费用。
- 8.3. 供应商应投保 (i) 公共责任保险，以赔偿产品责任延伸项下的损失以及任何召回的费用，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产品责任延伸和召回费用的投保金额均不低于 500 万欧元，以及 (ii) 一般责任保险和产品责任保险，涵盖供应商因供应货物和赔偿Trench索赔而产生的责任，且在全球范围内有效。该等保险应向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包含符合良好行业惯例的预期条款。应Trench的要求，供应商应向Trench提供现有保险的保险证明。

## 9.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罢工、闭厂、非因其自身过错造成的运营中断、暴乱、政府官方行为和其他不可避免的事件，只要这些事件导致 Trench 的需求大幅减少且持续时间较长，在其他权力不受影响的同时，Trench 有权全部或部分退出合同。

## 10. 第三方工业产权

- 10.1. 供应商保证，第三方知识产权与货物合同使用目的没有冲突。
- 10.2. 如果供应商对知识产权侵权有过错，供应商应赔偿 Trench 在法庭内外所受到的所有第三方索赔，包括 Trench 因遭受知识产权侵权而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法律辩护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10.3. 此外，关于任何涉嫌侵权风险和侵权案件的信息，合同双方应立即将此信息通知对方，以共同应对任何相关的索赔。

## 11. 债权转让

- 11.1. 未经 Trench事先书面批准，不得转让任何债权。
- 11.2. Trench 可根据其遭到的反诉扣留或抵消相应货款。

## 12. 终止和解除合同的权力

- 12.1. Trench 可随时解除合同，但须至少提前 10 个日历日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
- 12.2. 除法律规定的撤销或解除合同的权力外，在下列情况下，Trench 可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i) 供应商合同违约；(ii) 供应商延迟交付或提供服务，且在收到 Trench 发出的相应催告后仍持续延迟超过两周；(iii) 供应商财务状况恶化或供应商被启动法外重组或类似程序；(iv) 供应商申请破产、清算或解散；(v) 供应商停止经营或声称停止经营；
- 12.3. 在根据本条款第 12 条解除合同的情况下，Trench 可继续使用供应商已完成的现有设施、交付或服务，以弥补Trench的损失。

### 13. 商业伙伴行为准则，供应链安全

- 13.1. 在与Trench 的业务关系中，供应商应始终遵守《商业伙伴行为准则》。（<https://trench-group.com/wp-content/uploads/2024/03/Trench-Group-Supplier-Code-of-Conduct.pdf>）
- 13.2. 供应商保证在履行其对Trench的合同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时，没有且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向 Trench 或 Trench 的雇员、代理、顾问或其他与 Trench 有关的人员提供、支付、或授权给予金钱或任何有价物品。
- 13.3. 供应商应根据WCO AFE框架标准中的相应国际公认倡议（如 AEO、C-TPAT）遵守安全和可靠性的相关要求。如果供应商无法满足或无法严格遵守安全性、可靠性要求、必须立即通知Trench。

### 14. 质量管理与分包给第三方

- 14.1. 供应商应满足最先进的科学技术标准、安全规定和约定的托运货物的技术要求。为此，供应商应建立并保持适当的质量管理体系（如 ISO 9001），并提供相关证据。
- 14.2. 未经 Trench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分包给第三方，否则 Trench 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 14.3. 在Trench向供应商发出合理通知后，可对供应商的设施、运营及相关记录进行审计，以核实其是否符合质量和监管标准。供应商应提供合理的协助，并及时处理此类审核中发现的任何缺陷，无需 Trench承担额外费用。

### 15. 产品与产品相关的环境保护

- 15.1. 供应商应确保所有产品在欧盟经济区或货物风险转移时Trench通知的相关国家的投放和营销符合当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供应商必须应要求提供所有必要的合规信息和文件。
- 15.2. 如果产品中含有《物质申报清单》（[www.bomcheck.net/](http://www.bomcheck.net/)）中列出的物质，或该类物质受到相关法律法规和/或信息要求（如 REACH、RoHS）的限制，供应商应在首次交货日期前在 BOMcheck 数据库（[www.BOMcheck.net](http://www.BOMcheck.net)）中申报并提供所需的信息。该等信息应满足供应商注册地、Trench 所在地、或目的地的相关法律的要求。
- 15.3. 如果交付物中含有根据国际法规被归类为危险品的货物，供应商必须在不迟于订单确认日之前以约定好的形式通知 Trench。
- 15.4. 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欧盟碳边境调整机制（“CBAM”）要求的所有必要数据和信息，以确保 Trench 能够履行其义务。CBAM指南可在CBAM官方网站上查阅。

### 16. 合规、出口管制和外贸数据法规

- 16.1. 供应商应遵守与根据本条款提供货物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 16.2.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出口管制、海关和外贸法规（“**外贸法规**”），包括美国、英国和欧盟的法规。在供应商接受订单时，供应商应确定受外贸法规管辖的货物部分，并提供所有货物的所有相关外贸法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i) 所有适用的出口清单编号，包括根据美国商业管制清单（ECCN）确定的出口管制分类编号；(ii) 根据现行外贸统计商品分类和协调制度编码（HS）的统计商品代码；(iii) 原产国证（非优惠原产地）；以及应 “**Trench供应商声明**”的要求，提供的优惠原产地声明（如为欧洲供应商）或优惠证书（如为非欧洲供应商）。(iv) 应 Trench的要求，对于产品加工工艺中含有钢铁原料的原产国证明。
- 16.3. 如果因国家或国际外贸法规或任何禁运或其他制裁而导致Trench无法履行合同，则Trench 不承担任何责任。

## 17. 备件和供应情况

如无相反约定，供应商有义务在正常技术使用期内以适当条件提供替换备件，时限未不得少于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 15 年。

## 18. 最后条款

18.1. 本合同、因合同、合同标的或合同成立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包括非合同争议或索赔) 应受签发采购订单的Trench法律实体注册地的实体法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任何冲突的法律条款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均不适用。

18.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相关的所有争议，均应提交国际商会仲裁院（“ICC”）并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进行裁决。如果争议事项的总价值（包括任何反诉的价值）达到或超过100万欧元，则不适用上述《规则》中的快速程序，并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否则为一名仲裁员）。如果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则每方当事人应提名一名仲裁员供ICC确认。双方应在两名仲裁员被任命后的30天内就第三名仲裁员达成一致。如果双方未能在30天期限内就第三名仲裁员达成一致，则应由ICC指定第三名仲裁员。仲裁程序使用的语言为英语。任何制作或披露文件的命令应仅限于各方当事人在程序中应提交材料的范围。

18.3. 仲裁地点如下：

Trench法律实体注册地	仲裁地
奥地利	奥地利林茨
巴西	巴西圣保罗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索非亚
加拿大	加拿大多伦多
中国	新加坡
法国	法国巴黎
德国	德国柏林
意大利	意大利米兰
美国	加拿大多伦多

18.4. 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律，若本条款中的任何个别条款若出现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从而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任何标的物的遗漏，均不影响本条款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在此情况下，双方承诺以有效条款取代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条款，该条款应尽可能反映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条款中的经济目的。